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 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于2016年0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诺保理其余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承担相应责任）。担保期限为自金信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第二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等。

公司于2016年04月15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0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等。

二、进展情况

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已经足额将相应标的资产进行回购，《保证合同》主债权已经履行完毕。

2016年11月7日，金信诺和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解除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上述担保即日起予以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为控股子公司金诺（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的第二期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到期回购义务提供担保履行完毕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34,7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29,480,394.34 元人民币）的比例为不超过 41.8937%。

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 1、《结清证明》。
- 2、《解除担保协议》。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